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公告

- 主 旨:公告雲林縣北港鎮公所為辦理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,請符合資格之民間團體提出申請, 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依據: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及本鎮年度總預算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依照上開規定,請欲提出補助之民間團體,配合下列事項辦理:

一、補助對象: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(含教育、文化、婦女團體、老人團體、身心障礙團體、 公益慈善事業團體、社會福利團體等)。

二、補助項目:

- (一)一般性活動補助: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,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為限。
- (二)各項設施設備補助(限本鎮轄內各社區發展協會):受補助單位需提出 30%之自籌款。 三、補助條件及標準:
 - (一)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公益、慈善、社會福利性質之活動;情況特殊者專案簽奉鎮 長核准;前述各項如涉及營利性質之活動則不予補助。
 - (二)補(捐)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,並不得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。
 - (三)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,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四)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不適用第三點第一款之規定。
 - 1. 行政院訂頒之年度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中已明定補助費編列標準之民間團體。
 - 2.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- 3.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托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 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 社會福利團體。
 - 4.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- 四、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: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執行並撙節開支,補助經費不得 支用之項目如下:
 - (一)設施設備(老人福利及社區發展之公共設施建設補助不在此限)。
 - (二)辨理活動之服裝費(志工背心及租用除外)、工作人員津貼及人事費。
 - (三)各項活動紀念品費、摸彩品、禮品與獎金。
 - (四)會員通訊、期刊、旅遊(健行)、自強活動、觀摩(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服務除外)、聚餐、慶生、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、勸募活動、會員大會(含理監事成長訓練) 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:

- (一)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前,以公文或申請書方式,檢附立案證明、活動計畫書、經費概算 表送本所提出申請。
- (二)活動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:
 - 1. 計畫名稱
 - 2. 計畫目標

- 3. 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指導贊助單位
- 4. 實施時間
- 5. 實施地點
- 6. 活動對象
- 7. 計畫內容
- 8. 預期效益
- 9. 經費概算表
- 10. 經費來源
- (三)計畫書內容未依規定者,本所得要求限期補正,未補正者,退回申請。
- (四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時,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,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六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:本補助款經提出申請後,應由本所承辦單位就所提出申請之計畫 內容,依本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審查,經簽奉核定後,始得辦理後續作業程序。

七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:

- (一)經核定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於辦理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,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、成果照片、成果報告表、經費收支結算明細表,向本所申請核撥補助經費。
- (二)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,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,並應詳 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,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,應列明各機 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- (三)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若有結餘款,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- (四) 受補(捐)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- (五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 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

- (一)主管課室對於所撥補(捐)助款之運用及效益,應負責審核並派員適時抽查。
- (二)各受補助單位應依所提計畫確實執行,如發現有違法情事或經費支用未依補助用途、 虚報或浮報等情形,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,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 案件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三)補(捐)助經費績效衡量指標,以下列標準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:
 - 1. 依規劃工作內容達成率。
 - 2. 依規劃經費執行達成率。
 - 3. 依規劃預期效應達成率。